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4〕104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龙溪河支流高洞河（长寿段）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龙溪河支流高洞河（长寿段）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2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5.37hm^2 、临时占地 1.87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一个防治分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生态滤沟（宽 1.2m ） 3404m 、生态滤沟（宽 1.0m ） 566m 、土地整治 7.45hm^2 ；

植物措施：生态石笼绿化 0.64hm^2 、缓冲带绿化 7.45hm^2 、消落带绿化 1.82hm^2 、湿地绿化 0.54hm^2 。

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5600m 、防雨布覆盖 14500m^2 、临时排

水沟 3970m、临时沉砂池 16 座。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1046.5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57.5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8.9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2.68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05 万元，独立费用 40.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40.20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443m²，依据《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本项目有 18700.80m²在河道范围内，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扣除该部分面积，实际计征面积为 153743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240.20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

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龙溪河支流高洞河（长寿段）生态修复项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长寿区云集镇、长寿湖镇龙溪河支流高洞河，治理河段总长 12.543km。				总投资（万元）	4045.24	土建投资（万元）	3086.11	
动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工程占地(hm ²)	17.24	永久占地（hm ² ）			15.37		临时占地	1.87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0.63			8.37		0	2.26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长寿区长寿湖风景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长寿区东部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侵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2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90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2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生态滤沟（宽 1.2m）3404m（已实施 650m）、生态滤沟（宽 1.0m）566m、土地整治 7.45hm ² （已实施 0.95hm ² ）。			主体设计：生态石笼绿化 0.64hm ² 、缓冲带绿化 7.45hm ² 、消落带绿化 1.82hm ² 、湿地绿化 0.54 hm ² 。		主体设计：临时拦挡 5600m；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4500m ² 、临时排水沟 3970m、临时沉砂池 16 座。		
投资（万元）		主体已列：145.33			主体已列：777.89		主体已列：34.34 方案新增：10.0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046.52（主体已列 957.56，方案新增 88.96）			独立费用（万元）		40.89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2.68	补偿费（万元）		21.52402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建设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栾鈞翔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浮图关 61 号 附 5 号 3 3#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华中正街 1 号		
邮编		400043			邮编		401245		
联系人及电话		蒋忠茂/ 18225084818			联系人及电话		刘泽思/ 1862336638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抄送：重庆市亦木环境治理中心。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